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佳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丙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乙00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00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之胞兄即相對人因巴金森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林國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
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4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，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。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本院參酌鑑定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，認相對人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應為輔助宣告：

上開聲請固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。然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張眼坐椅子上、四肢可活動。溝通尚可。記憶力、定向力均尚可。計算能力、理解、判斷力均不佳。現在性格特徵：巴金森氏症。日常生活尚可，洗澡需幫忙。無經濟活動能力。社會性：溝通尚可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。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。無恢復可能性。建議為輔助之宣告等情，有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

上開事證，足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；且聲請人表示同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併聲請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有本院115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依聲請以裁定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。

㈢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：

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份屬至親，關係密切，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並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此有同意書等件存卷可參。是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之責任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：

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㈡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㈢為訴訟行為。㈣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㈤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㈥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㈦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復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，亦即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婷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宜均